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交簡字第12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UONG VAN HUAN（中文名：楊文訓，越南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22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UONG VAN HUAN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DUONG VAN HUAN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猶騎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顯然漠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參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案發生前未曾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本院審酌上開情狀，認尚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將被告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明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卓爾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2273號

被　　告　DUONG VAN HUAN　（越南籍）

男　46歲（民國65【西元1976】年6月25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區○○里○○路00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DUONG VAN HUAN自民國112年6月6日20時許，在桃園市蘆竹區海湖東路朋友家飲用酒類，明知服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40分許，行經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1段409巷口為警攔檢，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試紀錄表1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紙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檢察官　　鄭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胡雅婷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